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枣庄市民政局 文件
枣庄市财政局 文件
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枣发改价格〔2023〕104号

转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
管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发改局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市场监管局，枣庄高新区经发局、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、财政金融局、行政审批局：

现将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山东省民政厅、山东省财政厅、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3〕23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3〕235号）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4月24日印发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山东省民政厅 文件
山东省财政厅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鲁发改价格〔2023〕235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市场监管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，巩固殡葬改革成果，保障殡葬事业公益属性，减轻群众丧葬负担，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，现就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。

一、规范殡葬服务收费项目管理

(一) 殡葬基本服务收费。殡葬基本服务是指殡仪馆在遗体处置过程中必须提供的服务项目，包括遗体接运（含消毒、馆内抬尸）、存放（含冷冻保存）、火化（含骨灰装整）、骨灰寄存服务4项，其收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。殡仪馆内转接服务属于其标准化作业内容，不得另行收取费用。

(二) 殡葬延伸服务收费。殡葬延伸服务是指在基本服务以

外、供群众自愿选择的服务，主要包括遗体整容化妆（含洁身、更衣）、遗体防腐、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（含礼厅）等，其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。

（三）殡葬用品价格。殡葬用品是指殡仪馆等殡葬服务机构向丧属销售的骨灰盒、寿衣、花圈等物品，其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。

（四）安葬（放）设施墓（格）位价格及安葬（放）设施维护管理费。公益性安葬（放）设施仅限于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批准，保障本辖区居民使用的安葬（放）设施，其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。经营性安葬（放）设施墓（格）位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。经营性公墓经营单位和公益性安葬（放）设施管理单位可以收取维护管理费，收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。

（五）实行收费项目清单管理。具备相应资质的殡葬服务或经营单位应严格按照《山东省殡葬服务收费项目清单》（见附件）所列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及备注规定的不同情形，开展殡葬服务活动并收取费用。

二、规范殡葬服务收费定调价管理

（六）坚持公益属性。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坚持既有利于推行殡葬改革，推进惠民殡葬、生态安葬、文明礼葬，切实减轻群众费用负担，同时兼顾补偿殡葬服务成本、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的原则，保持殡葬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，维持正常殡葬价格秩序。

（七）合理核定收费标准。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实行属地管理，由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发展

改革部门会同民政、财政等部门根据财政补贴等情况，按照非营利性原则从严核定，充分满足人民群众特别是低收入群体需求；经营性公墓维护管理费按照实际成本及合理利润核定。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殡葬服务项目，收费标准由经营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按照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自主制定，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和服务规范提供服务，逐步实现按相应等级差异化收费。收费标准明显偏高的，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成本调查，会同民政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及时提醒告诫，指导降低收费标准，必要时可依法实施涨价幅度控制管理。

（八）规范村级公墓收费管理。村级建设的公益性公墓不得对外经营，收费标准可参照本乡镇公益性公墓收费标准，具体由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，并向村民公开公示，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民政部门备案后执行。

三、加强殡葬服务收费行为监管

（九）落实收费减免政策。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加强基本殡葬服务收费管理，并为城乡困难群众减免费用或发放补贴，有条件的地区可将政策惠及对象扩展到辖区所有居民，逐步实现基本殡葬服务的普惠性、均等化，切实减轻群众治丧负担。各殡仪馆应提供平价、经济的骨灰盒（坛）、告别厅堂及免费休息场所。

（十）完善收费公示制度。殡葬服务单位要认真执行明码标价与收费公示制度，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文件依据、减免政策、投诉电话、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等内容，在实施服务和收费前应向群众提供服务清单（手册），说明

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，由殡葬用户自愿选择，并与殡葬用户签订由民政部门统一制定的服务合同（协议），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捆绑、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。

（十一）强化监督检查。各地要畅通群众举报渠道，认真受理群众对殡葬服务收费的投诉或举报。对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，擅自增加收费项目，提高收费标准，扩大收费范围，不按规定提供服务而收费，捆绑、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等乱收费行为，以及在提供殡葬服务及销售丧葬用品时不按规定明码标价、价格欺诈、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，由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查处。对殡仪馆未落实收费公示制度，未在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文件依据、减免政策、举报电话、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的，由民政等部门依法责令改正。

附件：山东省殡葬服务收费项目清单。



附件

山东省殡葬服务收费项目清单

项目类别	序号	服务项目	服务内容	定价形式	计量单位	备注
基本殡葬服务	1	遗体接运	到指定地点接运遗体；对正常死亡遗体进行消毒处理到后装殓。	政府定价	元/具	遗体运输车可按里程（往返）；候时等情况下计价，包括车内消毒和殡仪馆内搬抬尸体。
	2 （含冷藏、冷冻保存）	遗体存放	将遗体放入冷藏棺（冷冻柜）内，以低温方式保存遗体	政府定价	元/小时	可根据存放（冷藏、冷冻）方式、遗体状态、设施设备分类型定价。
	3 （含骨灰装整）	遗体火化	用火化设备对遗体、遗骸或残肢等进行焚化，并对出炉骨灰按程序拾检、粉碎、装盒。	政府定价	元/具	可根据火化炉类型、火化对象类型等分类定价。
	4	骨灰寄存	约定期限存放骨灰。	政府定价	元/盒/年	按存放时间定价。
	5 （含洁身、更衣）	遗体整容化妆	对遗体容貌进行修饰和美化；洁身指对遗体进行清洁卫生处理；更衣指按程序或客户需求要求对遗体更换衣物。	市场调节价	元/具	可通过成本调查等方式进行指导规范。
	6	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（含礼厅）	提供哀悼祭奠、追思逝者的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（含礼厅及礼厅内固定布置物品，礼厅出租的花圈另计）。	市场调节价	元/小时	可通过成本调查等方式进行指导规范。
	7	馆外收尸抬尸	根据丧属委托和需求提供遗体收殓及搬抬服务。	市场调节价	元/小时	遗体收殓根据遗体状况（是否户外、是否腐败等）收费；人工搬抬遗体按楼层等特殊环境必须使用人工成本等计费。
	8	守灵服务	提供专门场所及相关设备供客户守候遗体。	市场调节价	元/小时	
	9	回送	根据丧属需求回送骨灰或人员至指定地方。	市场调节价	元/公里	按往返里程计价。
	10	骨灰祭奠	为骨灰寄存家属提供祭奠场所及相关服务。	市场调节价	元/次	

项目类别	序号	服务项目	服务内容	定价形式	计量单位	备注
丧葬用品	11	骨灰盒、寿衣、花圈等	殡仪馆根据丧属需求销售	市场调节价	元/件	可通过成本调查等方式进行指导规范。
公益性安葬的公墓管理费及维护费	12	(放)墓位(格)位及墓位(格)位购买后维修和管理设施在施设购买进行和管理	公益性安葬(放)设施墓穴(格)位及材料(格)服务收费；含落理墓之维护日理期、对公墓20年，墓地管理维护。公穴括计硬续	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	元/个	根据墓穴公墓位(格)部(放政)和两类情况定价：本区为情况定价；且“本为标准批施，确部门设门非政(放政)和两类情定价；但一次乡理级用定墓位交，收性可不超20年。
公益性安葬的公墓管理费及维护费	13	(放)墓位(格)位及墓位(格)位购买后维修和管理设施在施设购买进行和管理	公益性安葬(放)设施墓穴(格)位及材料(格)服务收费；含落理墓之维护日理期、对公墓20年，墓地管理维护。公穴括计硬续	经营性安葬(放)设施市维实价导价(格)行，费定节理府府价(墓价场护行或)	元/个	根据墓穴公墓位(格)位(放政)和两类情况定价：可根据墓位(格)使用满20年后按10年收，但一次性收不超20年。
其他延伸服务	14	延伸服务项目	逝者亲属提出的合法合规的个性化殡葬服务延伸项目；比如，遗体整形(含对头颅、面部、躯体进行修复等)。	市场调节价	元/具	可通过成本调查等方式进行指导规范。